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签订补充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以下简称“海德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获得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海德堡的双向分销合作良好，通过与海德堡的双向分销合作，促进了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对累计销售数据的分析，认为将分销协议的地域范围扩展至日本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1 日